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按發行價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和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投資者應繳每手10,000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4,040.48港元。

定價

發行價將透過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於定價時間或之前訂立協議釐定，目前預計定價時間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時間，現時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之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發行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除非如下文所詳述之方式作出公布，否則發行價將不會高於每股0.40港元，但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知悉於定價時間或之前釐定之發行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行價範圍。

倘根據預期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之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經本公司同意)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行價範圍)，指示性發行價範圍可能在定價時間前任何時間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按此決定調低價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前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公布調低之指示性發行價範圍。該通知亦須包括營運資金表之確認及修訂(如適用)、發售統計數據(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段)及任何因該等價格調低而可能變動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假設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為設定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由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佣金及支出後，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

發行價及配售之踴躍程度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頁公布。倘定價時間因任何原因而變更，本公司將盡快於創業板網頁刊登有關變更通告及載有(如適用)經修訂日期。

配售

根據配售按發行價提呈合共為137,000,000股股份供認購及銷售，包括89,050,000股新股份及47,95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8.27%。

預期包銷商或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將會代表本公司及賣方，按發行價向指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該等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法人團體及個別人士。由於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認購或購買配售項下之股份，因此，不大可能會配發配售股份予個別散戶投資者。

待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寄發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前，配售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配售股份之證書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配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上述兩項條件均須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地獲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個曆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在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及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倘配售失效，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20,550,000股額外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15%。超額配股權已獲授出，完全為應付及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安排

為方便應付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發之交收，牽頭經辦人可根據一項借股協議向李信漢博士借用最多達20,55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之15%。借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由牽頭經辦人所借用之股份，僅會用作應付與配售有關之超額配發；
- (ii) 向李信漢博士借用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550,000股；及
- (iii) 相同數目之借用股份已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期間內行使)或，如屬較早日期，則指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李信漢博士，並存放於一名託管代理人。

借股安排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牽頭經辦人毋須就該項借股安排給予任何利益或支付任何款項予李信漢博士。

牽頭經辦人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退還股份予李信漢博士。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總數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4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上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並可透過根據上文所述之借股協議借股、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或之前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或取得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配發。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即20,550,000股），此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之15%。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有別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該等為穩定市場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個情況下均須遵守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為穩定市場而進行之穩定市場措施交易一經開始亦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措施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配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提呈發售之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價格下跌，以達致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提呈發售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有關發行價。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倘就分配配售股份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交易，則須按牽頭經辦人之指示，並按其全權酌情進行。